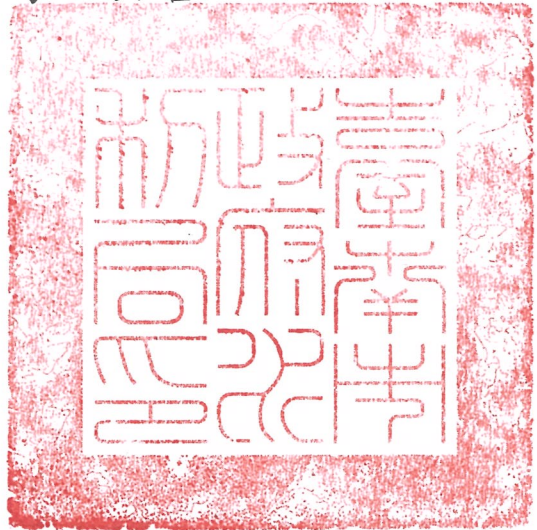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130522983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撤銷本局「臺南市112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其中玉井區口宵里段3-444、3-452、3-437、112-300地號；湖桶段344及345等6筆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3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查該6筆土地於查定作業前皆已有使用分區及編定，爰撤銷本局113年1月29日南市水保字第1130143967B號公告之查定結果。
- 二、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該6筆土地應以原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之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使用，原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如下：
  - (一)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口宵里段3-444、3-452及112-300地號；
  - (二)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口宵里段3-437地號；湖桶段344及345地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